

关于组织学习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长安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大党宣〔2017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修订或出台了相关文件，为使广大学工干部和在校学生掌握基本内容，现就宣讲学习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高年级学生：8月31日-9月13日；

2017级新生：9月9日-9月22日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高年级学生：重点学习新修订、新出台的相关文件（见附件1）；

2017级新生：按照发放的《长安大学学生手册》进行学习。

三、宣讲安排

1.学生工作干部学习

学工部通过学生工作例会等组织各院（系）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进行专题学习，适时依托辅导员沙龙、辅导员培训、辅导员工作室等平台组织辅导员进行系统学习。各院（系）要组织辅导员、学生骨干进行深入学习，切实掌握相关文件精神。

2.学生宣讲学习

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要制定详细的宣讲学习方案，深入班级开展宣讲，切实做到全面覆盖，特别是新修订、新出台的违纪处分、学籍管理、文明班集体评选等相关规定，要讲清楚红线、底线及相关要求。

3.考核

学工部、教务处统一制作试题，由各院（系）组织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安排考核不合格学生进行再学习和教育，确保每一位学生都熟知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要高度重视宣讲工作，认真策划，周密组织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宣讲ppt，辅导员要深入班级开展宣讲，将制度育人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积极动员，广泛宣传。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要积极动员，广泛宣传，全员参与，充分依托主题班会、视频直播、易班等平台广泛开展宣讲工作，确保宣讲学习无死角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教务处

2017年8月31日